

附件 2

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：濮阳市城市管理局（濮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900MB0X94780U

我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服务态度承诺：认真执行“首问负责制”，文明礼貌、热情周到。对企业和服务对象超前服务、跟踪服务、全程服务、高效服务，杜绝“生、冷、硬、顶、拖”等现象。

（二）规范审批承诺：规范审批制度和审批流程，压缩审批前置要件及时限。实行“首问负责制”“并联审批制”“一次性告知制”“限时办结制”等制度，做到一不拖、二不卡、三快捷。

（三）信访服务承诺：对来访群众接待热情、服务周到、文明耐心，办事高效，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、话难听”等不良现象。及时调查处理信访案件，在规定天数内办理完毕，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环境问题。

（四）廉洁自律承诺：严格执行“中央八项规定”和省委、市委的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强化自律意识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，确保全局风清气正。

承诺单位负责人：侯献峰

2021年 03月 25日

